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連交易公告 — 債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成都分行與三峽擔保集團成都分公司已於2015年5月18日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行同意將有關債權出售並轉讓予三峽擔保集團。

由於重慶渝富持有三峽擔保集團50%的權益，故三峽擔保集團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而重慶渝富又是本行之主要股東，故三峽擔保集團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行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發佈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為本行之一般日常業務運作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各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成都分行與三峽擔保集團成都分公司已於2015年5月18日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行同意將有關債權出售並轉讓予三峽擔保集團。

## 債權轉讓協議

除下列所轉讓的債權及其各自之對價有所不同外，各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都完全一致。以下為債權轉讓協議之重要條款的詳情：

協議日期： 2015年5月18日

協議各方： 作為收購方及受讓方的三峽擔保集團成都分公司  
作為出售方及出讓方的本行成都分行

所轉讓的債權： 各債權轉讓協議中所轉讓的債權如下：

- 債權轉讓協議I中所涉及的債權為本行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的貸款協議向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發放的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而產生的債權；
- 債權轉讓協議II中所涉及的債權為本行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的貸款協議向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發放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而產生的債權；及
- 債權轉讓協議III中所涉及的債權為本行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8日的貸款協議向四川騰中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發放的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而產生的債權。

上述所轉讓的債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貸款之本金、利息、復利、罰息、實現債權的費用、強制執行申請權及公證債權文書。

對價： 各債權轉讓協議下所轉讓的債權應付的對價由轉讓價款和年度資金佔用費構成，其詳情如下：

- 債權轉讓協議I中的對價為以下金額之和：(i)人民幣52,174,407.40元（約合66,209,496.46港元）的轉讓價款和相關的年度資金佔用費；

- 債權轉讓協議II中的對價為以下金額之和：(i)人民幣124,382,910.94元（約合157,842,327.53港元）的轉讓價款和相關的年度資金佔用費；及
- 債權轉讓協議III中的對價為以下金額之和：(i)人民幣62,042,177.49元（約合78,731,729.51港元）的轉讓價款和相關的年度資金佔用費。

各債權轉讓協議下的轉讓價款是基於相關債權截至相關債權轉讓協議簽訂日的價值，即(i)各債權轉讓協議中所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以及(ii)該等未償還本金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產生的利息和罰金的總和而釐定的，而年度資金佔用費則是基於尚未支付予本行的轉讓價款金額的1.5%的年化費率計算得出的（該等資金佔用費費率乃經過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平等談判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對價屬公平合理。

生效： 債權的轉讓將於各債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生效。

付款條款： 三峽擔保集團將按以下方式將各債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轉讓價款支付予本行：

- 按債權轉讓協議I之條款，應於債權轉讓協議I之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2,174,407.40元的首筆債權轉讓價款；於2017年12月10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第二筆債權轉讓價款；並於2018年12月10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第三筆債權轉讓價款；
- 按債權轉讓協議II之條款，應於債權轉讓協議II之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4,382,910.94元的首筆債權轉讓價款；於2017年12月10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60,000,000.00元的第二筆債權轉讓價款；並於2018年12月10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60,000,000.00元的第三筆債權轉讓價款；及

- 按債權轉讓協議III之條款，應於債權轉讓協議III之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2,042,177.49元的首筆債權轉讓價款；於2017年12月10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第二筆債權轉讓價款；並於2018年12月10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第三筆債權轉讓價款。

此外，根據各債權轉讓協議，三峽擔保集團在全部支付有關轉讓價款之前，應於每年12月10日向本行支付基於未支付的相關轉讓價款金額的1.5%的年化費率計算得出的年度資金佔用費。

## 有關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有關交易的原因及益處如下：(i)有關貸款的數額較大且涉及面廣，債權人眾多，雖然有關政府及銀行監管機構已介入開展債務重組工作，但未有實質性進展。目前有關貸款所涉的訴訟案件未進入實質審理或執行階段，統一處置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預計處置時間十分漫長；(ii)三峽擔保集團自身具有較強的償付能力，而有關交易將使三峽擔保集團在有關貸款中的連帶保證責任轉化為直接債權債務關係，可以明晰雙方權利義務，有效化解處置中的風險，使本行有關債權的受償金額及期限均得到確定；(iii)本行與三峽擔保集團達成債權轉讓協議，是目前為止化解有關債權所涉風險最快速有效的方案，能夠將信用風險和可能伴隨的聲譽風險降到最低，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有關交易作出正面評價；(iv)有關交易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和會計原則，有關交易完成後，本行將嚴格按照規定對應收賬款進行風險分類，並按分類結果計提相應撥備。

## 有關本行及三峽擔保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吸收公司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提供各類票據貼現服務、發行各類債券、提供債券發行代理服務、提供各類證券變現代理業務、包銷政府發行的各類債券及向其他銀行提供同業貸款。

三峽擔保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貸款擔保、票據貼現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再擔保、債券發行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與擔保業務相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重慶渝富持有三峽擔保集團50%的權益，故三峽擔保集團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而重慶渝富又為本行之主要股東，故三峽擔保集團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行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發佈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均於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且有關交易乃為本行之一般日常業務運作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各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資金佔用費」 | 指 | 各債權轉讓協議下分別約定的由三峽擔保集團向本行支付的年度資金佔用費，該等年度資金佔用費是在全部支付有關轉讓價款之前，於每年12月10日基於未支付的相關轉讓價款金額的1.5%的年化費率計算得出 |
| 「聯繫人」     |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行」      | 指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重慶渝富」    | 指 |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5%                                      |
| 「關連人士」    |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關連交易」      |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有關債權」      | 指 |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轉讓之債權   |
| 「債權轉讓協議I」   | 指 | 由本行成都分行與三峽擔保集團成都分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三峽擔保集團出售並轉讓因本行向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發放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而產生之債權   |
| 「債權轉讓協議II」  | 指 | 由本行成都分行與三峽擔保集團成都分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三峽擔保集團出售並轉讓因本行向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發放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而產生之債權 |
| 「債權轉讓協議III」 | 指 | 由本行成都分行與三峽擔保集團成都分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三峽擔保集團出售並轉讓因本行向四川騰中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發放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而產生之債權   |
| 「債權轉讓協議」    | 指 | 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債權轉讓協議III之總稱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H股」        | 指 |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有關貸款」   | 指 |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貸款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行股東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主要股東」   |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三峽擔保集團」 | 指 | 重慶市三峽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重慶渝富持有50%，故為本行之關連人士                                       |
| 「有關交易」   | 指 |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轉讓價款」   | 指 | 各債權轉讓協議下分別約定的由三峽擔保集團向本行支付的轉讓價款，其金額等於(i)各債權轉讓協議中分別所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以及(ii)該等未償還本金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產生的利息和罰金的總和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僅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9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